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 王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0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000元、2,3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5年10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分別借用1,300,000元、200,000元、1,750,000元，約定利息各按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5年10月31日起至120年10月31日止、105年10月31日起至120年10月31日止、105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30日起未按期清償，尚欠本金674,983元、103,821元、455,055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繳

01 款紀錄查詢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月6日新院玉民寶1
04 14司拍2字第0059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
05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
06 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